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0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薛詠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I 項

社區發展陣線

外務副主席
吳堃廉先生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成員
劉慧琪小姐

香港保護兒童會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組織幹事
張美怡小姐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成員
王詠珊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組織幹事
梁文亮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代表
陳麗梅小姐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許麗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2. 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向委員提述他們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銀齡咭"的相關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513/19-20(01)號文件)，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柯議員建議，此課題(即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銀齡咭")應在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前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3.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s)條，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指定的事宜。此外，《內務守則》第 22(u)(ii)條訂明，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指定的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就此，事務委員會秘書會透過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的辦事處，向他們解釋上述內務守則及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程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73/19-20(01)至(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及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會議其後已予取消。)

III. 新區的福利設施規劃

[立法會 CB(2)473/19-20(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新區福利設施的規劃。

6. 主席表示，5 個團體獲邀就新區福利設施的規劃表達意見。應主席邀請，團體陳述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附錄 I**。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7. 勞福局副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作出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以應對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已經或將會把各類福利設施以人口數字為基礎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以便預留合適處所興建新區福利設施。短期而言，政府當局已建議撥款 200 億元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房署")已於兩年多前商定有關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處所的優化安排。根據優化安排，房署會在臨近完工時向社署提供新公屋屋邨福利處所的最新建築圖則。這可讓社署估計相關福利處所的建造成本，並及早準備向獎券基金尋求撥款，以應付建造成本；
- (c) 社署會在有關福利處所的入伙紙發出前，邀請服務提供者提交服務建議書。這可加快揀選服務提供者的程序，並可方便選定的服務提供者及早展開有關福利處所的裝修工程，從而加快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及

- (d) 政府當局已增加各類安老服務(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並會繼續增加此等名額，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

討論

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

8. 柯創盛議員認為《規劃標準》未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各類福利設施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把提供福利設施的具體目標納入《規劃標準》。

9.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長遠策略，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把以人口數字為基礎的安老設施規劃比率重新納入《規劃標準》。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後，殘疾人士長期院舍照顧服務及長期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亦會納入《規劃標準》。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會把以人口數字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的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

在新區適時提供福利設施及服務

10. 梁志祥議員認為，部分政府政策或會對新區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社署有責任就這些負面影響向相關政策局提供意見。舉例而言，在新區採納 70:30 作為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的政策，若政府當局未能適時為如此大批的公屋居民提供足夠的福利設施及服務，或會釀成家庭慘劇，於 2004 年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便是一例。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人獲調遷後在適應新環境方面有極大困難。新公屋屋邨未有在入伙前為居民提供福利設施的問題存在已久，他呼籲政府當局應對此問題。

12.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 多年前採用綜合服務模式("該服務模式")，為東涌的新公屋屋邨提供服務。按照此模式，當局成立社工隊，並在居民入伙前就提供福利服務訂立

計劃。副主席表示，另一例子是天水圍天悅邨，該屋邨在居民入伙前已有青少年服務進駐。副主席及張議員不滿，當局自此以後再沒有採納該服務模式，為新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福利服務。副主席、張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應以"服務先行"為原則(即服務進駐應先於居民入伙)規劃新公屋屋邨的福利設施。

13.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並關注到新公屋屋邨入伙初期福利服務及設施不足的情況。除長期策略外，政府當局已制訂短期及中期策略，以爭取更多處所提供福利服務。這些策略包括：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增設最有需要的福利設施；購置處所以提供地方營運福利設施；及透過賣地條款規定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的福利設施。

14.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由社署轄下策劃組負責規劃及統籌的已規劃項目總數，已由2018年約180項增加至2019年逾250項。政府當局會善用預留作福利設施用途的用地，增加安老服務名額，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

15. 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福利設施的裝修工程僅可在有關福利處所的入伙紙發出後才展開，政府當局會嘗試另作安排，讓居民可在完成裝修工程前獲得一些福利服務。此安排的一例是為觀塘安泰邨的長者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供他們在安泰邨的長者鄰舍中心進行裝修工程期間到附近的長者鄰舍中心接受服務。

16.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在新區及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及服務的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讓這些設施及服務可先於居民入伙進駐。

17. 主席、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及服務方面已取得一些進展，但仍有改善空間。副主席表示，儘管葵芳葵翠邨對幼兒服務需求十分殷切，政府當局在邨內

以提供安老服務為主。他關注到，在新區的福利服務出現供求錯配的情況。

18. 尹兆堅議員表示，新公屋屋邨有些福利設施在建成後一直空置，可能是因為政府當局與服務提供者欠缺溝通，又或政府當局決定不開展相關服務，直至有多些居民入伙。若情況屬後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階段在新公屋屋邨提供部分福利服務。

19.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需時設立福利設施及讓服務提供者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服務，當局已推出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社區支援計劃，以便居民在入伙初期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為" $N+36$ 個月"，其中" N "代表有關新公屋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 36 個月"則代表批核期的上限。資助期讓服務新公屋屋邨的項目隊可在相關福利設施及服務到位前的過渡期間為居民提供支援。

20. 柯創盛議員詢問有多少個私人發展項目以提供指定的福利設施作為賣地條款。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啟德第 1F 區 1 號用地及第 4A 區 1 號及 2 號用地有多個私人發展項目，將會提供各類福利設施，例如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兒童之家、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等設施。

支援服務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的機構

21.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應改善跨部門合作，讓新公屋屋邨的福利設施及服務可適時提供。就此，他詢問社署會如何協助服務提供者在新公屋屋邨提供服務，以及社署與房署如何合力為這些屋邨規劃福利設施及服務。

22.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就在新公屋屋邨提供福利設施，地區福利專員會與房署維持緊密溝通。地區福利專員亦會在新公屋屋邨發展初期與本地機構及服務提供者討論擬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社署亦會鼓勵服務

提供者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香港公益金提供的資助，以成立項目隊支援新公屋屋邨的居民。

23. 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認同地區福利專員在爭取處所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認為房署態度被動，以致成效不彰。他們關注到，很多服務新公屋屋邨的社工隊未獲提供辦事處或僅獲提供臨時辦事處。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在社區支援計劃整個資助期內為這些社工隊尋找處所，以在新公屋屋邨成立辦事處。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在新公屋屋邨尋找空間作此用途的可行性。

24.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區內已設有服務處所的機構會否有較大優勢取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資助，以在該區的新公屋屋邨成立社工隊。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目標，是為新公屋屋邨的居民提供協助及建立互助網絡，而基金申請其中一項審批準則是有關項目達至基金目標的成效。

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25.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團體的建議，增加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目及重新劃定其服務界線。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應付家居照顧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及協助長者在社區中安老，政府當局已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數目。

26. 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自 2020 年 9 月起，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與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撥款安排將會看齊。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檢視家居照顧服務隊現時的服務界線，並考慮重新劃定較大服務地區的界線。他進一步表示，家居照顧服務隊在新公屋屋邨提供服務之前，政府當局會要求相關的服務提供者為長者居民安排膳食服務。政府當局亦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為服務較大地區的家居照顧服務隊添置車輛，以協助他們提供膳食服務。

提供幼兒服務

27. 潘兆平議員察悉部分團體關注到，為 3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服務供應不足，他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及教育局應尋求方法增加此等服務。柯創盛議員又關注到，長全日制幼稚園幼兒服務不足的情況。

2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為各類兒童服務提供額外名額，並已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一個提供 100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的核准設施明細表已予修訂，把該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由 443 平方米增加至 530 平方米。

議案

29.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動議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必須正視新屋邨社工隊服務會址不足問題，改善跨部門間的協調，並在規劃興建新屋邨時預留足夠項目服務年期的合適邨內服務單位，及由現時服務計劃年期(N+36 個月)增加至 6 年，以便支援居民需要。"

3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1.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新區的福利設施與服務往往嚴重滯後，令新遷入的居民面對很大適應困難，服務提供者亦苦無地方辦公及欠缺設施提供服務。不少服務(例如長全日制的幼兒中心服務、長者的家居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等)都嚴重短缺。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規劃新區及新屋邨時應以'服務先行'為原則，即服務進駐應先於居民入伙。另外，政府應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福利設施要求。"

3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 CB(2)73/19-20(05)至(06)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

34. 主席表示，3 個團體獲邀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應主席邀請，團體陳述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附錄 II**。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5. 勞福局副局長作出回應如下：

- (a)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研究檢討報告後，會向公眾公開報告的相關部分；
- (b) 以試驗而非恆常方式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讓政府當局可更具彈性，於有需要時修訂試驗計劃；及
- (c) 政府當局會因應團體的意見，就試驗計劃的運作事宜及行政指引作出跟進。

討論

加強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36. 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由於試驗計劃每月最多提供 12 個小時的家居照顧服務，未能滿足部分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

的需要。他們又認為，把試驗計劃的膳食服務次數限定為每月 50 次，屬不可接受。張議員補充，儘管現有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政府當局仍要這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參與提供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因而令提供膳食及個人照顧服務的人手嚴重短缺。張議員及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取消試驗計劃下家居照顧服務及膳食服務的上限。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增加膳食服務。

3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讓政府當局可在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其中一例是制訂一套簡易評估工具，以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他進一步表示，服務提供者可按個別情況，靈活地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及膳食服務。政府當局會因應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檢視服務量及研究如何可為合資格長者提供額外服務。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當局參照長者使用這些服務的情況，訂立家居照顧服務及膳食服務的上限。根據政府當局搜集所得的資料，只有極少數長者使用這些服務的次數達至上限。

39. 副主席認為，讓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接受服務以防止身體機能衰退，至為重要，但試驗計劃沒有為這些服務編配特定的服務時數。他又關注到，試驗計劃並無提供康復服務，並把膳食服務次數的上限定為每月 50 次。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長者使用家居清潔服務及護送服務後，每月剩餘多少服務時數可供他們接受健康運動等服務，以防止身體機能衰退；(b)試驗計劃不包括康復服務的原因；及(c)按何基準把膳食服務的次數上限定為每月 50 次。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40. 張超雄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若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健康情況變差，他們便不可繼續使用試驗計劃下的服務，並須重新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勞福局副局長澄清這些長者可繼續使用試驗

計劃下的服務，直至他們獲提供其他社區照顧服務。副主席表示，有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應該擴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而非推出試驗計劃。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家居照顧服務可有助防止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健康衰退，從而協助他們在社區中安老。他呼籲政府當局優化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試驗計劃。柯創盛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僅可於短期內在地區層面應付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他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加強家居照顧服務。主席及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並在把試驗計劃恆常化時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

42.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有意見指，家居照顧服務可有助延緩長者身體機能衰退，而家居照顧服務應在長者健康情況衰退前提供。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增加 2 0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增加 28%)，並會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增加 3 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即增加 268%)。政府當局會善用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優化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43. 就郭家麒議員詢問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何時完成，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試驗計劃會於 2020 年年底完結，待檢討結果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的相關部分。

經濟審查及共同付款

4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很多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因其入息或資產超出相關的門檻而不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取消試驗計劃的經濟審查。柯創盛議員表示，部分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因為他們的家庭收入或資產稍為超出了相關的門檻。他呼籲政府當局顧及這些長者的服務需要及彈性審批他們在試驗計劃下的申請。

45.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低收入長者，他們很多均無力負擔大額的共同付款金額。不過，試驗計劃下部分服務的共同付款金額每月逾 1 000 元，遠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費用為高。

46.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設有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第 I 類為最低級別。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當中，約有九成屬第 I 類(指定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第 II 類。經扣除共同付款金額及大部分服務值的資助額後，關愛基金會為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悉數支付餘下服務值的金額。勞福局副局長補充，第 I、II 及 III 類下的共同付款金額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大致相同。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12 時 38 分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加強宣傳試驗計劃

47. 柯創盛議員表示，儘管估計試驗計劃將會提供約 4 000 個服務名額，僅約 2 800 名長者曾在試驗計劃下接受服務。由於很多長者向他反映不知道有試驗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試驗計劃。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制訂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增撥資源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8. 副主席獲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陳麗梅小姐告知，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長者不可獲安排護送及購物服務。他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陳小姐解釋不為長者安排此等服務的原因。

4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陳麗梅小姐表示，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及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時間，編配服務時數。以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的護送及購物服務為例，陳小姐

政府當局

指出，由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替長者購買糧油雜貨較陪同他們到市場購買該等物品所花的時間為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為有關長者購買該等物品。她認為應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額外資源，讓長者可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選擇合心意的服務類別。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團體對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意見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為長者提供護送及購物服務方面。

議案

50.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處理輕度程度缺損長者的需要，因服務大排長龍，政府資助機構的資源不足，機構只能先向長者提供緊急服務，以應付長者的緊急需要。這種情況下，機構未能應付長者的復康、護理和生活需要，長者亦未能選擇合心意的服務。"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向"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增加人均服務資源，為長者提供足夠的配套，讓長者可以選擇合心意的服務，實踐居家安老。"

5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新區的福利設施規劃

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社區發展陣線	立法會 CB(2)529/19-20(01)號文件
2	監察公共屋邨福利規劃聯盟	立法會 CB(2)529/19-20(01)號文件
3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 CB(2)529/19-20(02)號文件
4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529/19-20(03)號文件
5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立法會 CB(2)529/19-20(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進展

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
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529/19-20(05)號文件
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549/19-20(01)號文件
3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 CB(2)529/19-20(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17 日